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虹達開發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鐵豪

相　對　人　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臨時管理人　林緯程　　住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林緯程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為相對人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之臨時管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債權人，相對人前經主管機關即高雄市政府限期於民國112年6月19日前完成董、監事改選，嗣相對人之董事、監察人均辭任職務，相對人董事會現不能行使職權，致相對人業務停頓而有受損害之虞，聲請人為利害關係人，爰依公司法第208 條之1 第1 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83條第1、2項規定，請求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。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。公司法第208 條之1 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董事除郭儒旭外，為代表法人股東王道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王道公司）之陳德信、林緯程、詹文凱、胡峰賓、陳達成，而郭儒旭、王道公司分別於112年5月11日、9日向相對人表示辭任董事職務，業據渠等陳明在卷，並有高雄市政府函文存卷可佐。堪認相對人董事會已因董事全體辭任而不能行使職權。郭儒旭、王道公司及相對人監察人葉

帥宏所代表之法人股東華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湧公司），並均具狀陳明相對人迄今未能進行董監事改選。是相對人欠缺代表及執行機關，所營事業項目恐難推動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債權人，並據其提出債權憑證為憑，則相對人董事會不能行使職權，聲請人乃利害關係人，其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，自屬有據。

㈡聲請人雖聲請選任其法定代理人王鐵豪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，然並未釋明王鐵豪有何適任之情事，經本院函詢郭儒旭、王道公司、華湧公司，渠等均表示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利益衝突，不應由王鐵豪擔任臨時管理人，有陳報狀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，聲請人僅為債權人，對於相對人公司所營事業難認熟悉，考量相對人登記經理人林緯程，原經王道公司指派當選相對人董事，職稱為副董事長，對於相對人公司業務應較熟稔，相較於王鐵豪，應更適任相對人臨時管理人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宛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家瑜